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8.43	30,294.29	是	否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00.00	8,858.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5,815.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168.43万元担保、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1,8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800.00	2027年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168.43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计		1,968.43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2026年,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1,558.47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喷涂、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0,581.52 / 78,024.84
	负债总额 / 101,379.27 / 71,500.12
	资产净额 / 9,202.25 / 6,524.72
	营业收入 / 49,445.65 / 36,714.51
	净利润 / 2,677.52 / -2,379.71

2.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MW4J662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0,633.96 / 33,544.49
	负债总额 / 35,174.11 / 26,988.51
	资产净额 / 5,459.85 / 6,555.98
	营业收入 / 14,311.82 / 33,957.92
	净利润 / -1,096.13 / -2,46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68.43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5,815.9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57.4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姜银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6,814,177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107%;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176,585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9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姜银台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349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35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姜银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4,800股;姜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85,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姜银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6,814,177股
持股比例	15.21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837,26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56,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020,411股

股东名称	姜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3,176,585股
持股比例	6.19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33,176,58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姜银台	326,814,177	15.2107%	姜银台与姜明、姜英系父子、父女关系;叶春雷与姜英系夫妻关系;姜银台、姜明系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姜明	133,176,585	6.1983%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211,201,406	56.3721%	
	叶春雷	3,645,604	0.1697%	
	鞠文静	32,228,732	1.5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	32,228,732	1.5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739,295,236	80.95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姜银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12,504,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04,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9,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9-11.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7,060,30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495,200股
减持比例	0.58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97%
当前持股数量	314,309,37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6286%

股东名称	姜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7,58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58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7-9.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726,1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415,000股
减持比例	0.35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59%
当前持股数量	125,591,5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45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489,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除技术总监阮少阳先生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321,469	99.6859	1,107,520	0.3262	60,644	0.0179

2、议案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351,689	99.6648	1,105,620	0.3256	32,324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327,689	99.6577	1,096,260	0.3229	65,684	0.0194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72,069	99.7002	844,420	0.2487	173,144	0.05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75,648,078	99.3393	1,107,520	0.6263	60,644	0.0344
2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75,678,298	99.3564	1,105,620	0.6252	32,324	0.0184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5,654,298	99.3428	1,096,260	0.6199	65,684	0.0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以及股东会决议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计划与《回购报告书》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按照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对上述已回购股份进行出售,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0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出售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16,600股。具体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09月28日至2027年03月2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868,295	100%	200,868,295	100%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3,516,600	1.75%	0	0%
三、总股本	200,868,295	100%	200,868,295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共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宋俐凝、宗毅、任建国、宋清、何桢。会议由董事长李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952,381股-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2.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保留意见中所涉3.7亿元业务实质及资金流向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与合作商之间的业务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基于谨慎原则认定3.7亿元所涉相关业务中构成资金占用余额3,490.96万元。此外,公司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投向标的公司的资金流向第三方,第三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借贷往来,基于谨慎原则认定构成资金占用余额6,000万元。认定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余额合计9,490.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2026年9月27日前归还被占用的资金,公司积极与其沟通并督促其尽快清偿占用资金。

3.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对已自查出的缺陷问题,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跟踪复核,确保缺陷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公司通过日常工作沟通,持续向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各条线业务骨干传达合规意识,在常态化内控整改工作中复盘非标意见所涉在制度执行层面的不足,切实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4.有序推进原有内控制度的补充、修订工作,细化业务操作标准。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涉及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修订多项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执行跟踪。

5.公司以合规管理为核心,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自查整改情况、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和监管要点,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88,730.9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20,000万元的《项目前期贷款合同》,借款用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的建设前期支出。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2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湖南大中赫的全资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泰矿业")亦为上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亦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79,4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2,864.3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59,4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52,864.3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大道108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68.94	171.84
利润总额	-20,317.62	-370.94
净利润	-20,531.93	-153.9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1,625.27	255,710.69
总负债	92,450.56	176,689.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90	20,531.12
流动负债总额	82,199.00	168,295.81
净资产	79,174.71	79,020.8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8,088.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4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3.6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88,730.9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